

海得拉巴 – GAC 运营原则（第 1 次会议）
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– 11:30 - 12:00（印度标准时间）
ICANN57 | 印度，海得拉巴

亨利·卡森 (HENRI KASSEN): 非常感谢，托马斯 (Thomas)。谢谢。

上午好。各位同事，上午好。

上周四，我们没有展开实质性的讨论。现如今，我们要进入委员会模式了。

我们已经建议将此次会议作为委员会会议。是委员会会议，不是 GAC 全体会议。

当然，这是一次公开会议。或许，有些信息可能是 GAC 成员第一次接触到。

这是因为本次会议首先面向的是委员会成员。

我们有一个简短的议程，实际上，我们想把议程过一遍，然而只有 10 分钟的时间，所以我们可能会把时间延长至 20 分钟，这样就可以为董事会提供 10 分钟的准备时间，除非主席否决我们这样的安排。不过，他对于占用我们的时间已经承担了责任。

我们正在等待——在我们讨论过程中的委员会阶段，有一份提供给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摘要。我们还没有为此向 GAC 全体人

员透露任何信息。我们当时的想法和建议是，将此次会议同时也作为我们的委员会阶段、委员会讨论的延续。

为此，如果您不打算参加运营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会议，那么欢迎同事们考虑其他一些关键的重要承诺。

我的印度同事和我们自己一直在简要地讨论这份工作摘要。在我们看来，需要始终在本次会议上关注最后两项内容。

大家可以看到，前两项已经完成了。目前已提交给委员会。我们一直在详细规划相关类别中的各项原则。共有五个类别。我们一直在提议工作组——现已完成工作计划，并且该工作计划在分发后，已获得批准。

如今，我们正在介绍工作组中的运营 [音频不清晰] 并讨论对其进行必要的修订。其目的在于最终确定运营原则的修订及附加内容，然后在周三之前提交 GAC 以期获得认可。

这就是我们的工作摘要。由于时间不多，所以我们直接了解一下这些类别的信息。我们刚才提到过，委员会成员清楚这些类别。共有五个类别。

我们重点关注类别 1。由于时间关系，我们目前不讨论其他类别。等到休会期间，我们再讨论它们。在休会期间讨论其他类别，因为我们现在没有时间。

类别 1 是一些已得到委员会认可和批准的原则。我们需要深入到具体的原则中，以确定能否将这些原则展现给 GAC，GAC 全体成员是否可以采纳。

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。

这是类别 1 原则中的第 III 条款。

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。

我们来看一下第 III 条款的议程。其中包含两项已获得委员会认可的原则，本周三我们会将其提交给 GAC 以进行讨论并确认是否采纳。

目前，这些原则不需要更改，或者只需进行细微的变动。主要是编辑或其他方面的细微改动。

我记得，上周四的会议上有人建议需要对第 12 项原则中的“之前”这个词语多做些解释。不过，目前的立场是，如果委员会认可这两项原则，那就不进行编辑方面的变动；否则，我们就应当将其作为 GAC 新原则中第 II 条款的新原则，在周三提交给 GAC 进行审核，然后，此项原则才可以被采纳。

接下来，这 52 项运营原则将被搁置 30 天或 60 天，抱歉，供整个 GAC 进行最终审议。随后，主席将针对这些原则号召大家进行最终投票，进而形成一批得以采纳的原则和一批需要修订的原则。

现在就有了两部分的原则，如果需要对原则进行更改，或者提议进行少量的编辑工作，那么我们会把这部分的原则转移到其他类别，以便进行更充分的讨论。

上述内容就是我们希望展现的类别 1 中的第一组原则。

大家有意见和建议吗？需要进行编辑吗？我们能在周三将这些原则提交给 GAC 吗？

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。

欧盟委员会代表：

好的，非常感谢。我清楚我们的时间非常有限，所以我不想打断这次讨论，我的同事 Cristina 目前参加了这个工作组，感觉非常有帮助。请问能否让工作组了解现有的运营原则以及一些正在准备的提议（即，你们建议的一些变更），那样可能会更加有效？我感觉这样做会让大家更清楚，对吗？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。由于时间方面的原因，我们认为即使委员会成员不能用一年的时间来讨论和思考这些原则，那他们也已经在几个月当中受益了。所以这种把时间拉长的观点并不现实，因为我们没有时间。委员会成员了解所有原则的背景，并且无论这些原则是要进行细微变更还是做编辑性更改，我们都一致同意把它们作为原则归在类别 1 中。只有当委员会成员清楚了这些原

则，并且在我们得到委员会的认可后，才能将其展现给 GAC，当然，GAC 可以为我们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或批准这些原则。

谢谢。

有请埃及代表发言。

埃及代表：

谢谢亨利。

为了确保我理解得正确，请问这些条款指的是细微变更之后的条款，还是变更之前的条款？因为如果没有记错的话，——当然，如果我讲得不对，请予以修正——我们曾经说过，这些原则没有准确地反映出当前的形势。抱歉。我指的是电传和航空邮件。但是我认为，这已经改变了。所以，我疑惑这会不会是更改之前的版本。

谢谢。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埃及代表。

下面有请伊朗代表和英国代表发言，然后我们再考虑这个问题。

谢谢。

但是无论怎样，这与我提议的两个时间期限没有关系。我们需要讨论时间期限。我们不能说“之前”，而且不该表述为把议程变更发给秘书处。我能在开会前一小时，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发送变更吗？不能。我们应该留出一些时间。要提前足够长的时间，最好是“X”周或“X”天之前。应该留有一些时间。

谢谢。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伊朗代表。我们会继续考虑这个问题的。

下面请英国代表发言。

英国代表：

谢谢主席。我想针对第 12 项原则提出一些编辑方面的建议，这也可以解决刚才伊朗代表提出的问题。

首先，是关于“提议的议程”。我感觉或许可以将它改为“暂定议程”，因为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大家分发的议程应当是开放、真实的，并且要在会议开始时最终确定下来并获得大家的共识。我们经常指的是议程草案，然后大家在会议开始时就议程草案达成共识。所以，出于上面内容的考虑，我建议将“提议”这个词语改为“暂定”。

接下来，我建议“应该”后面的内容是“与委员会协商准备。”

所以整句话是“会议的暂定议程应该与委员会协商准备”。在此，我考虑的是 GAC 召开电话会议来讨论该议程。

接着，我们继续往下看，原文是“应该与成员和观察员进行沟通”，我建议在此插入内容“时间不得晚于会议开始前的 20 个工作日。”

重复一下整段内容：会议的暂定议程应该与委员会协商准备，并且应该与成员和观察员进行沟通，时间不得晚于会议开始前的 20 个工作日。

我假设相关人员已完整地记录了我刚才所说的这段内容。

谢谢。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英国代表。

感谢您的建议。我们说过我们的时间非常有限。如果需要对原则进行更改，那么我们会对这些原则重新分类，或者将它们划入其他将要讨论的类中，因为即使是提议的变更，也可能需要进行一些实质性的讨论或在以后要进行讨论。所以，任何更改或任何需要讨论的提议都必须先放在一旁，我们需要把这些内容送回委员会以进行讨论。这是其一。

其二，委员会经过讨论后，需将这些更改或提议递交 GAC，我们给出的时间期限为 60 天，那么在 60 天之后，将实施这些更改。但是这其中存在重复性工作。这些内容随后又会回到委员会。

所以，我们主张不再跟踪这些文本的变更或编辑。我们正在考虑这件事情。如果原则不被接受，或者需要执行变更，那我们就不会将相应的原则展示给 GAC。我们将把这些原则挑出来。像刚才英国代表说到可以对第 12 项原则进行介绍或变更，那么我们就会把这项原则放在后面，不呈现给 GAC。

埃及代表还对第 13 项原则提出了疑问：这是变更后的版本，还是最初的版本？这是最初的版本。现在，我们来快速查看一下第 13 项原则。如果大家认为它有问题或需要变更，那我们就会把它放在一边，送回委员会进行处理，我们将不再对它采取进一步的操作。我们无法将第 12 项原则呈交给 GAC，因为刚才说过，我们需要对“之前”等内容进行变更，甚至还要提供一个时间期限。这不属于内容上的重大变动，是编辑方面的变更。如果您说时间期限为 10 天、20 天；张三说 30 天，而李四又说 100 天，那不就乱套了。所以，我们不能把这项原则递交 GAC，不能对第 12 项原则采取进一步的举措，因为我们迫于时间方面的压力，所以我们要把这项原则挑出来。如果大家认为要对第 13 项原则进行变更，或对它存在质疑，请提出来。

我们不再对第 12 项原则采取进一步的举措。这项原则现已送回委员会处理。我们必须在休会期间查看和讨论该原则，然后在下次 ICANN 会议上将它与其他提案一起提交。

有请伊朗代表发言。

伊朗代表：

亲爱的亨利，您把事情搞得太复杂了。我们不需要这么多的手续。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，如果大家都认可，那就把这个问题放进来，然后提交给 GAC。为什么您要把它送回委员会，然后再返回这里呢？手续太繁杂了。

您制定的提案非常清楚，它作为草案（您把它称作草案），大家可以接受，您将它发送给委员会。请问，为何还要再送回委员会呢？我认为不需要那么多的手续。

谢谢。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。谢谢。

好的。我们之所以采用上面的流程基本上是为了表明，我们的委员会可能希望按照计划，将这些原则在周三递交 GAC；随后我们可以在 60 天内将 GAC 提供的建议添加进来，以便让原则得以采纳。这样我们就可以执行编辑方面的变更。GAC 明天（周三）认可原则后，我们有 60 天的时间，届时这些原则是

开放的。我们可以在此阶段进行变更。我们将提议设立一个时间期限。全体 GAC 成员随后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而我们则必须在此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。一旦在 60 天内做出决定，主席将召开电话会议，我们需要确定是采纳还是拒绝这些建议。这就是我们过去讨论的正式流程。

我们现在要做的工作是，我们需要让运营原则委员会审核这些原则。我们曾代表委员会认为，第 12 项和第 13 项原则看起来没有问题。现在是讨论阶段。如今，第 12 项原则被挑选出来，我们认为需要对其中的“之前”这个词语进行定义。我们必须设定时间期限。这意味着第 12 项原则不能再呈交给 GAC。所以，我们认为可以将这项原则返回给委员会。我们现在将它归入类别 2，列入这个类别中的所有原则都必须进行讨论。

我们的伊朗代表认为这样做手续过于繁杂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没有讨论过。由于我们的时间非常有限，所以，最简便的方法就是监督委员会的工作。我们必须重新检查这项原则，并在稍后将其与那些变更一同展示。我们将以委员会的身份处理这些变更，或者把它交给 GAC，如果 GAC 认可在接下来的 60 天内进行更改，那么这些更改随后将会生效。

我不清楚这样的流程有什么不妥，或许主席可以给予我们帮助。

施耐德主席： 我们听你们的。需要告诉我们，你们基本上希望如何处理这个问题。

亨利·卡森： 谢谢。我们回到伊朗代表谈论的话题。我担心现在要举行一场对话，不过没有关系。这是好事情。让我们集思广益。谢谢。

伊朗代表： 亨利，现在的情况十分明确。变更第 12 项原则的提议就在这摆着，大家没有反对意见。那我们就应该接受提议。不必返回给委员会并执行一系列的繁杂手续。仅此而已。

您唯一需要做的是，展现并跟踪这些变更，以便让大家清楚发生了哪些变化。但是不要再执行诸如把这些原则返回给委员会之类的一些繁杂操作。全体 GAC 成员都在这里，所以，在这里就可以确认 GAC 是否同意。

在第二点中由此产生的时间表也属于同类问题，应该把它当作已达成共识的事情。不需要返回给委员会。唯一需要展示的就是变更跟踪记录。让大家了解什么是最初的内容，什么是变更后的内容，这一点至关重要。

谢谢。

亨利·卡森： 谢谢。记下来了。

有请西班牙代表发言。

西班牙代表：

谢谢。

我不清楚这些提议都是什么。其中一个英国代表提出来的，另一个是您提出的。如果是英国代表的提议，那应该没有经过讨论。我们首先需要考虑一下，最起码我需要先了解并研究一下。我至少需要一天的时间进行讨论。

但是除此之外，如果 GAC 同意那些措辞，则该原则将进入等待批准的阶段，GAC 不应该现在就批准。我们需要等到 60 天之后，因为这是第 53 项原则规定的。所以，即使每个人都同意新措辞，认为可行，也不能在此批准。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。谢谢西班牙代表。这是在第 52 和第 53 项原则的当前条款中规定的。

有请 E.U 代表发言。

欧盟委员会代表：

好的，非常感谢。我有一个困惑，如果单纯从务实而程序化的角度考虑（毕竟我们的时间非常有限），难道让工作组快速了解一下存在细微变更的区域，这样岂不更好？刚才我们已经进行了一些讨论。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。

工作组可以快速了解变更内容，并为我们提供一份带有变更跟踪记录的版本，你们可以利用第 52 项和第 53 项原则的条款中的正常规程，在 60 天内等待 GAC 批准，这样的话，你们至少向前推进了这些存在细微变化（已被 GAC 评估为合理的内容）的原则。

这可以节省全体成员的时间，你们至少向前推进了这些存在细微变化的原则。接下来，工作组可以继续了解其他事项并提出其他建议。

或许，这是一种有效推进工作的方式。

亨利·卡森：

谢谢。我刚刚意识到，我把你们称作 E.U.，但是正确的简称可能应该是 E.C.。欧盟委员会。

谢谢。

提供带有变更跟踪记录的文档是一项很好的建议，我们会在周三形成正式的提案时采用这种方法，让我们拭目以待。通过带有变更跟踪记录的文档，我们可以了解：提议的变更有哪些？GAC 在周三采纳了我们的哪些提议？拒绝了哪些提议？

我认为第 13 项原则没有问题。我至今没有收到关于这项原则的任何意见和建议。所以接下来，我想听听主席的意见。

施耐德主席：时间已经过了 15 分钟，由于我们还需要留些时间来准备非常重要的董事会会议，所以考虑到我们的问题数量，我建议现在停止讨论。我们现在有 25 分钟，不是 30 分钟。我认为，我们最多还有 25 分钟。

请大家务必采取措施，充分准备周三的会议，以便我们提前明确会议的目标及推进工作的方式，这样我们就可以尽量减少在规程上占用的时间，而把精力真正地投入到全体会议中的实质性问题。

下面的十秒钟留给埃及代表发言，然后我们进行总结。

埃及代表：我认为，我们需要在周三之前以工作组的形式召开一次会议。这样或许我们可以尝试相互认识，同时可以确定需要在周三之前进行哪些准备。拜托，我可不希望把事情拖到周三才做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感谢您的建议。

感谢亨利主持这次会议。

[听力文稿结束]